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AZXDL-2024-00303（项目编号）的教职工配餐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 1 号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李光铸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15919872227 传真：/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投标人资质情况

详见对应章节

##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名 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光铸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二维码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光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主 体 业 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网络经营)

经 营 项 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 半成品制售; 盒饭制售; 桶饭制售

许可证编号: JY2440300005450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发 人: 李光铸

2022年01月12日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说明                                                    |                  |
|-------------|---------------------------|-------------------------------------------------------|------------------|
| (副本)        |                           |                                                       |                  |
| 经营者名称:      |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P4JB96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
| (身份证号码)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李光铸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
| 住 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经 营 场 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
| 主 体 业 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                  |
| 经 营 项 目:    | 食品经营管理                    | 许可证编号:                                                | JY24403110841495 |
|             |                           |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             |                           |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
|             |                           | 投诉举报电话:                                               | 12315            |
|             |                           | 发证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             |                           | 签 发 人:                                                |                  |
|             |                           |                                                       | 2024年02月21日      |
|             |                           |                                                       |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
|             |                           |                                                       | 40304150506      |
| 有效期至        | 2026年06月20日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采购注册供应商

##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P4JB96        |
| 公司全称（中文）    |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
| 供应商等级       | A级                        |
| 是否履约评价差     | 否                         |
|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光铸                       |
|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 李光铸                       |
| 联系电话        |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

登录资产管理系统

导航

机构管理

审核机构注册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供应商管理

维护采购单位

查询供应商

查询采购单位

信息发布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

维护用户

用户列表

找到1条记录, 显示 1 到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Email | 描述 | 状态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所属机构          | 创建时间       | 机构代码      |
| 1  | 李光铸 |       |    | 有效 |      | 15919872227 |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2021-06-25 | 948554968 |

增加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

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与项目编号：LHAZXDL-2024-00303，项目名称：教职工配餐服务的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不使用进口产品响应，非联合体响应。

投标单位：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信用信息

## 1.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4JB96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光铸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1-04-02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

行政管理5

诚实守信0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0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5

行政许可（新标准）5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码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P4JB9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光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21-04-02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5条          | 诚实守信   | 0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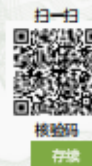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 正文



###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0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西坑社区西坑南路1号2栋101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47455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47455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27  
有效期自: 2024-09-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JY24403000054507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2  
有效期自: 2024-01-12  
有效期至: 2026-06-20  
许可内容: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GP4JB96,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西坑社区西坑南路1号2栋101,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西坑社区西坑南路1号2栋101,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类糕点); 半成品制售; 盒饭制售; 桶饭制售,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光涛, 选择主体业态: 选择经营项目: 6c5bbbdb5d884dd8a64a6eaf6d1754d4, ca28106dab9b4195a077628d13efdb33, abda6e25208b49ab9765934d106ed1ed, fcdba44d252c4c8e9ca5ad71a1af7a16, 4f6f8f768ff944dd91764ae40d570e86,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签发人: 李国伟, 网络经营, 销售网址: 集体配送, 配送学校数量, 食品安全总监, 联系方式: 集体配送信息,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自动售货设备数量, 自动售货地点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2206806594 第 3 条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A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680659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2-10  
有效期自: 2022-02-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法定代表人:李光靖;成立日期:2021-04-02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10610177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24403000054507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21  
有效期自: 2021-06-21  
有效期至: 2026-06-20  
许可内容: 深圳市精致团餐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JY24403000054507,李光靖,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半成品制售、盒饭制售(限单班最大生产(4000)份)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4 条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105739739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2105739739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02  
有效期自: 2021-04-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法定代表人:李光靖;成立日期:2021-04-02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第 6 页 共 7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30101143541973M0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0:11:43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br>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时20分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 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深圳市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股东构成审查表

## 1. 商事登记簿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李光铸  | 10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信息打印

打印预览 - Google Chrome

amr.sz.gov.cn/outer/entSelect/printPrew.html?type=1&random=748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李光铸  | 10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51:2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 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光铸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u>李光铸</u> ，股份占比： <u>100%</u>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无</u> 。<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光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 半成品制售; 盒饭制售; 桶饭制售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0日

**许可证编号:** JY2440300005450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刘伟

2024年01月12日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440304000515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4JB9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光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1号2栋101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

**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管理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0日

### 说明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2440311084149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签发人:** 刘伟

2024年02月21日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440304150506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采购人名称）的教职工配餐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职工配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职工配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

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分项报价<br>(折扣率) | 备注 |
|------------|---------|----|------|-----------------|----|
| 1          | 教职工配餐服务 | 1  | 项    | 100%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    | 100% |                 |    |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折扣率报价（例如 8 折填报 80%），填写报价时，应填写折扣率。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大于100%、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率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折扣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格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12月31 日